

裁军谈判会议

CD/PV.1093
26 February 2008

CHINESE

第一〇九三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08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时15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艾哈迈德·于聚姆居先生(土耳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宣布裁谈会第 1093 次全体会议开幕。

今天名单上的发言者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我现在请尊敬的叙利亚常驻代表发言。

哈穆伊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们的集团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我们集团始终地愿意与你合作。

我感谢尊敬的突尼斯大使在突尼斯担任主席期间开展的卓越工作，并感谢尊敬的斯里兰卡大使和他的同僚为我们集团的工作而表现出的全力以赴的精神。

我荣幸地代表 21 国集团作出以下声明。

“1. 21 国集团对于核武器的持续存在及其可能的使用或威胁使用对于人类所带来的威胁表示关注。只要核武器还存在，核武器扩散的风险就将持续存在。

“2. 对此，我们谨再次指出，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就呼吁各国将核武器从各国的武库中销毁。

“3. 我们并且回顾 1978 年联合国大会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将核裁军的目标确定为最高优先事项。

“4. 此外，国际法院在 1996 年的咨询意见中得出结论，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谈判，并力图圆满结束谈判，以此导致在严格和切实有效的国际管制之下实现全面的核裁军。

“5. 2000 年的《千年宣言》也重申了联合国会员国争取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承诺。

“6. 因此，21 国集团正如它在 2008 年 1 月 29 日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发言指出的那样，兹重申‘实现全面核裁军仍然是最高的优先事项’。

“7. 21 国集团希望提请注意我们集团对于本裁谈会上有关核裁军辩论所作的以下贡献：

- 1979 年 7 月 12 日提交的关于停止核武器竞赛及核裁军的工作文件(CD/36/Rev.1)

- 1980 年 7 月 9 日提交的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问题的
工作文件(CD/116)
- 1983 年 2 月 4 日提交的工作文件(CD/341)
- 1988 年 3 月 18 日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 2 问题特赦委员会的授权
任务草案(CD/819)
- 1996 年 3 月 14 日提交的关于设立核裁军特赦委员会的提案
(CD/1388)
- 1997 年 6 月 5 日提交的关于工作计划的建议(CD/1462)
- 1999 年 2 月 4 日提交的关于工作计划的提案(CD/1570)
- 1999 年 2 月 18 日提交的关于设立核裁军特赦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CD/1571)

“8. 21 国集团强调其对核裁军的坚定承诺，重申愿意就分阶段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方案开始在具体的时间框架内进行谈判，其中包括谈判达成一项核武器公约。

“9. 据此，我们认为，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问题的一项国际公约将是在具体的时间框架内分阶段地走向全面消除核武器方案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10. 对此，21 国集团强调指出，透明度、核查核实以及不可扭转性的基本原则将适用于所有核裁军的措施。

“11. 21 国集团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对限制核武器采取的措施，并鼓励这些国家进一步采取这类措施，同时本集团重申其对于走向核裁军的进程缓慢、核武器国家实现全面彻底销毁核武库的目标未能取得进展而深感忧虑。

“12. 21 国集团重申，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两者具有实质性的关联，而且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1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 21 国集团缔约国仍然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上的有关决定和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结果方面，都没有取得进展。不扩散条约的 21 国集团缔约国尤其深感关注的是，核武器国家关于实现完全销

(哈穆伊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毁其核武库，最终实现在核裁军方面作出不可扭转的承诺这一问题上没有取得进展，我们各国并促请核武器国家恪守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 6 条确立的法定承诺。

“14. 21 国集团强调指出，所有方面的核裁军及核不扩散进程取得进展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本集团重申，争取核裁军、全球和区域性的核裁军方式以及建立信任的措施也是相辅相成的，并且应当尽可能地同时推行，以便促进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

“15. 在战略理论和安全政策中需要也实际地、迫切地摒除核武器的作用，以便尽可能地减少使用这类武器的风险，并推动销毁这类武器的进程。

“16 在实现全面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之前，本集团重申迫切需要就一项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尽早达成协议，以便确保非核武器国家不遭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这一方面，本集团回顾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32 和 59 段，其中强调指出有必要酌情作出切实有效的安排，以便保证非核武器国家不面临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17. 21 国集团强调指出，实现包括有核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普遍遵守全面禁试条约具有重大意义，这项目标除其他外，特别是应当有助于核裁军的进程。

“18. 21 国集团重申，如果要充分实现该项《条约》的目标，所有条约的签署国、尤其是有核国家持之以衡地支持核裁军将是极为关键的。

“19. 21 国集团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与不扩散领域内的绝对效益，尤其是在通过一项平衡而且全面的裁谈会和工作计划方面具有绝对效益。

“20. 鉴于本集团对核裁军的坚决承诺，21 国集团为促进核裁军的目标建议采取如下具体步骤：

- 核武器国家重申其对全面销毁核武器目标的不可扭转的承诺
- 消除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

(哈穆伊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核武器国家采取减少核危险的措施，例如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并降低核武器系统运作准备的程度
- 谈判达成一项普遍、无条件、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非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
- 谈判达成一项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 谈判达成一项禁止研发、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并涉及销毁核武器的公约，导致最终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全球性地、无歧视地和可核实地消除核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哈穆伊大使代表 21 国集团的发言。我现在请尊敬的印度尼西亚大使普亚大使发言。

普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希望同 21 国集团一样借此机会祝贺你担任裁谈会的主席。让我向你保证印度尼西亚在你履行职责之时将与你充分地合作并提供全面支持。印度尼西亚赞同叙利亚代表 21 国集团所作的发言。

印度尼西亚极为重视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强调指出有必要继续开展各级的对话和谈判，以便实现完全消除核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目标。我们并回顾，核裁军问题已经在很长时间里得到了广泛深入的讨论，而这方面的努力还在继续。

1978 年联合国大会关于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将核裁军的目标定为最高优先事项。在其他的论坛中，《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也商定了系统地、逐步地实现核裁军努力的行动计划，这项计划并被称为 13 项实际步骤。

此外，正如在 21 国集团的声明中强调指出的那样，裁谈会有不可计数的工作文件中都包含了载有涉及到核裁军所有方面问题的时间表和切实措施的提议。我们可以重温这些工作文件，因为其中多数对于我们今天的工作仍然具有现实意义。我们认为，这些提案以及现有的协议将能够帮助进一步推进在这一尊严的机构内就核裁军问题进行的谈判。

(普亚先生，印度尼西亚)

核裁军不是一项可有可无的选择；这是一项义务。这项义务由于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而得到进一步加强，而根据这项文件，核武器国家应当义不容辞地履行实现完全销毁其核武库的承诺。

我们同意，我们需要创造一个利于核裁军的环境。但是，我们也认为国际安全环境及核裁军努力应当是相辅相成的。核裁军事实上将会极大地有助于国际安全。只要核武器还存在，那么对于核扩散的担忧以及核武器可能落入恐怖主义者手中的担忧就会持续存在。

我们并认为，核不扩散问题的所有方面都是极为重要的，但是，如果与此同时不采取充分的裁军措施，不扩散本身不一定能解决问题。避免这种灾难性情景发生的唯一保障就是消除这种可怖的武器。

从非核武器国家的观点看，这些国家已经发挥了支持实现消除核武器风险这一目标的重要作用。印度尼西亚和其他非核武器国家根据《核不扩散条约》履行了自身的承诺。我们并且为建立无核武器区采取了其他措施，例如遵守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

据此，我们促请核武器国家采取必要的行动，以期进一步地推进其核裁军方面的努力，而且应当以可核实及不可扭转的方式来实现核裁军。

国际安全并不是某一特定国家所关注的问题；这是所有国家共同关注的问题。正是由于这一点，世界各地已经发出了实现核裁军的强烈呼吁。我们听到了来自民间社会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城市的市长、律师、科学家、男子和妇女的联合会以及包含社会各阶层所有人的不同群体所发出的呼吁。

我国代表团谨以这种精神期待着与其他代表团合作，力求为彻底消除核武器而找到共同的、可持续的方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印度尼西亚的普亚大使所作的发言以及他、还有前面哈穆伊大使对主席所讲的友善的话。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是否有任何代表团现在希望发言？看来没有人希望发言。

我对裁谈会的时间安排有一些情况需要宣布。

(主席)

关于下星期的高级官员出席会议情况，秘书长和我本人都很高兴地看到许多高级官员迄今为止都已经肯定希望在裁谈会上讲话：下星期的发言者名单上有一名副总统、一名外交部长、四名副外交部长和一名负责外交事务的国务秘书。这一名单尚未最后确定。因此，我们希望等到下一次全体会议举行期间再分发最后名单。

但是目前为止，我已经可以宣布，我们将在 3 月 4 日星期二举行两次会议，一次在上午举行、另一次在下午举行，另外有可能在 3 月 5 日星期三举行另一次简短的会议。

我并谨通知各代表团，我们会议时间安排方面有了一些变动。在昨天的主席协商期间，我已经向区域集团协调员介绍了这一情况。第一个变动涉及到关于议程项目 5 的非正式辩论问题。佩特科·德拉加诺夫大使必须回到他本国的首都；因此，由于他将不出席会议，这次辩论改到 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而不是今天下午举行。

第二项变动涉及到原来预计将于 3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这两次会议旨在帮助议程项目协调员口头交流他们将向主席提交的报告中的要点。各位同僚在听取了协调员发言之后还将有一次机会表达其意见和立场。这些都是完全非正式的会议，每次大约举行半小时。会议将由协调员担任主席。其目的事实上是要加强透明度。原定的日期太接近订于 3 月 13 日举行的评估。因此，我们六主席认为，将这些会议提早安排在 3 月 6 日星期四比较合乎情理。议程项目 1-4 将于上午审议，项目 5-7 将在同日下午审议。随后，议程协调员将对其报告最终定稿，并在 3 月 10 日星期一向主席提交。秘书处已经编制了修正后的第 6、7 和 8 周的时间安排表。新的时间表现在就将分发。

我认为今天我们的工作就到此为止了。裁谈会下一次正式会议订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在本会议厅举行。

上午 10 时 45 分散会。

-- -- -- -- --